

Q1:如果某生上學期及格 66 分，下學期不及格 56 分，學年平均 61，則(1)我上、下學分數有取得嗎? (2)我還須要參加補考嗎? (3)補考不及格需要申請重修嗎?

- (1) 有。依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採「學年學分制」所列年級、領域/科目名稱、學分數都相同，始得平均計算，若平均及格，上下學期皆有拿到學分。
- (2) 自行決定。只要學期成績不及格皆有權利參加補考，雖已拿到學分，非必要補考，但補考後可提高目前學期成績，最高提高至 60 分或擇優計算。
- (3) 自行決定。雖已拿到學分，非必要重修，但重修後可提高目前學期成績，最高提高至 60 分或擇優計算。

Q2: 請問若上學期 61,下學期 58,學年平均 59.5, 會調整成 60 分嗎? 這樣兩學期都拿到學分嗎?

不會；上學期有，下學期沒有拿到學分。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，學期、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取小數點後一位數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。ps.科目學期成績為四捨五入至整數。

Q3:如果某生上學期不及格 45 分，經補考成績 57 分，下學期及格 66 分，上學期學分數有取得嗎?

有。補考成績皆為擇優計算成該生該科的學期成績，學年平均為 61.5，學年平均及格後，可拿到上學期學分。

Q4:如果某生上學期不及格 45 分，經補考成績 40 分，重修成績 58 分，下學期及格 66 分，上學期學分數有取得嗎?

沒有。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，僅提高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Q5:哪些科目可以上、下平均?

須同時達成三要素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(一)課程類別相同：總綱課程規劃，分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與選修。(二)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「科目名稱」相同者。(三)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，且「學分數」相同。
簡易判斷：請學生可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/學生線上/09升學報表/學生列印學生成績表—按印表

	學分	上		下		學年
	上/下	目前	原	目前	原	目前
國語文	4/4	65		65		65.0

如左圖，成績在同一排即上、下平均成學年成績

(1) 特殊案例，可以平均。

範例、若學校於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「選修物理-力學一 2 學分」及「選修物理-力學二與熱學 2 學分」，因其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相同，且課程類別相同，爰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。

(2) 開課年級、領域/科目名稱、學分數，其中一項不相同，不可以平均。

範例 1、「三上-必修-英語文-4 學分」與「三下-選修-英語聽講+英文閱讀與寫作-2+2 學分」，必選不同、名稱不同、學分數不同，上下學期不計算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範例2、數學A、數學B，為不同科目名稱；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分別修習，亦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範例3、探究與實作:物理探究A、生物探究B，為不同科目名稱，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Q6:多少分數可以參加補考?

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：四十分可補考。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：三十分可補考。

1.一般生以 60 為及格。

2.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-ex.原住民、派外子女...，一年級 40 為及格，二年級 50 為及格，三年級以後 60 為及格。(其他身分請於學生手冊參閱)

3.特教生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。

Q7:已經補考及格，但繁星成績確認單為何卻還是顯示原始的不及格的成績?

依照大學繁星推薦簡章規定，成績採用原始成績，若有修正依當學年度簡章為準。